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 327 章）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改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法定管制及有關的行政安排。

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稱「該條例」）涵蓋了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設計、建造、維修、檢驗和測試的事項，並由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負責執行條例。根據署長近年執行條例的經驗顯示，條例須加以改善的地方如下一

- （a）條例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機動泊車系統，但不穿過任何樓面及其升降高度不超逾 3.5 米者除外（條例不適用於此類別的機動泊車系統）。目前，只有備有平台，並以導軌限制移動方向的機動泊車系統才被列入條例的「升降機」定義範圍內。
- （b）條例的第 IVA 部（目前只限制送貨升降機不得運載任何人）應加以修訂，使涵蓋範圍不限於送貨升降機，而且也包括機動泊車系統，及由署長在憲報公告內所指明不載人的升降機類別。此外，不載人的升降機在主要層站的層門附近當眼處，須張貼由註冊升降機工

程師所發出的證明書。

- (c) 為升降機閘門增設聯鎖裝置，及更換升降通道和升降機機廂閘門的聯鎖裝置的類別，都應視為主要的更改工程。聯鎖裝置缺乏適當的保養及檢驗，是會影響升降機的安全操作的。條例規定在作出上述主要的更改工程後，升降機擁有人須聘任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和測試該升降機，然後才可恢復正常使用和操作。
- (d) 條例對載客升降機所訂定的檢驗、測試和維修規定，亦應適用於送貨升降機。現行適用於送貨升降機的規定比較寬鬆。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這些規定。
- (e)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除須履行現時的職責，確保他們所進行的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均符合條例的規定之外，亦須確保他們所檢驗或測試的升降機／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須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此規定有助確保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 (f) 條例訂明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的責任，亦應適用於涉及升降機／自動梯的各種工程，而並非如現時只適用於與安裝升降機／自動梯有關的工程。承建商須確保有關的升降機／自動梯符合適當的規定。此外，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須就升降機或自動梯取得署長的批准，除非承建商已經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屬的牌子及型號取得署長的批准。由於有此規定，承建商無需取得製造商為升降機或自動梯發出的證明書。
- (g)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應加

以擴大和提高。

- (h) 應賦予署長權力，除了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也可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訂立實務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須根據實務守則而設計及建造，除非取得署長的批准，而署長在批准時可附加條件。如在未取得署長批准的情況下，或不遵照已批准的設計及建造的詳細資料、或不遵循署長在批准時所列的條件，均屬犯罪。條例亦應賦予署長權力，以便在批准並非根據實務守則有關部分而進行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時，可附加條件，如未能遵循這些條件，即屬犯罪。
- (i) 分包和轉讓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限制，應只適用於維修工程，因為需要進行安裝或拆卸工程的升降機／自動梯不可以載客，直至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證明升降機／自動梯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得到署長的許可。
- (j) 只有按照英國標準 B.S.5655：第 1 部以前訂立的安全標準設計及建造、並根據條例獲允許使用和操作的升降機，方可以該等升降機的額定負重的 110% 測試。其他所有升降機須以該等升降機的額定負重的 125% 測試。
- (k) 署長可根據條例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應轉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署長或其代表不會再成為此等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紀律審裁委員團成員的委任應由各有關學會提名，而並非由署長推薦。公職人員不可被委任為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成員。上述更改可加強

紀律審裁委員會和紀律審裁委員團獨立和公正無私的職權。

- (1) 行政長官可根據條例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以及政務司司長可根據條例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應轉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這建議可改善行政效率。
- (m) 申請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和工程師的人士，應在申請時繳付訂明的費用，這個做法比現時在成功註冊時才繳付費用，更能反映處理申請的成本。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一

- (a) **第 2 條**，將條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涵蓋（除條例第 3（1）（a）（iv）條所定的條例不適用者之外的）所有類別的機動泊車系統（上文第 2（a）段）。
- (b) **第 3 條**擴潤條例所訂的主要更改工程的範圍（上文第 2（c）段）。
- (c) **第 4 條**擴大和提高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歷（上文第 2（g）段）。
- (d) **第 5 和 10 條**規定申請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的人士，須在申請時繳交所需費用（上文第 2（m）段）。
- (e) **第 6 至 8 條、第 11 至 13 條及第 16 至 17 條**涉及根據條例所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團、上

訴委員會和上訴委員團的事宜（上文第 2（k）及 2（l）段）。

- （f） **第 9 條**規定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確保其檢驗或測試的升降機／自動梯符合條例有關設計和建造的規定（上文第 2（e）段）。
- （g） **第 14 條**明確界定了條例規定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的職責範圍（上文第 2（f）段）。
- （h） **第 27 和 29 條**賦予署長權力，就指明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訂立實務守則，並規定在未能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時，須取得署長的批准（上文第 2（h）段）。
- （i） **第 15、18、19、20（b）、30、31、33 和 34 條**使載客升降機的檢驗、測試和維修的規定可適用於送貨升降機（上文第 2（d）段）。
- （j） **第 20（a）條**修訂升降機的測試規定（上文第 2（j）段）。
- （k） **第 21 至 26 和 35 條**修訂條例第 IVA 部的範圍及訂明如何張貼有關第 IVA 部適用的升降機的證明書（上文第 2（b）段）。
- （l） **第 28 條**賦予署長權力，在批准並非根據有關工作守則而進行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時，可附加條件（上文第 2（h）段）。
- （m） **第 32 條**清楚說明限制分包和轉讓工程規定的適用範圍（上文第 2（i）段）。

- (n) **第 36 和 37 條**涵蓋保留條文和過渡性事宜。我們接納已廢除的《建築物（升降機）規例》及《建築物（自動梯）規例》作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前安裝的升降機／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標準。此外，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後生效，並不會影響現有紀律審裁委員團或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任何待辦訴訟的處理、任何由該等委員團組成的委員會處理的訴訟的有效性、已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人士的註冊，及處理任何仍未處理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申請的方法。在第 IVA 部的修訂實施前已安裝的送貨升降機的擁有人，及先前未受條例管制的機動泊車系統的擁有人，可享有寬限期以遵守條例有關的規定。寬限期的長短視乎須符合的有關規定而有所不同。
- (o) **第 38 條**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收費）規例》作出有關申請時繳付訂明的費用的相應修訂（上文第 2（m）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將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5. 律政司指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對人權的規定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6. 條例草案所修定的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對國家有任何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7. 實施條例草案如涉及財政及人手的要求，將由機電工程署現有的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8. 建議修訂主要是以安全為目的，有關修訂對經濟並沒有任何重要的影響。

公眾諮詢

9. 署長已與業內所有主要專業團體討論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電梯業協會及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他們對有關的立法建議均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0. 在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刊登憲報當日，當局會發表新聞公布。

詢問

11. 如有疑問，請與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李忠善先生聯絡，電話 2848 2266。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檔案編號：PELB (L) 30/30/75 (98) IV

《1998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某些工程就升降機而言須當作爲主要的更改	2
4.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以及 名列於名冊內所須具備的資格	2
5.	註冊申請的程序	3
6.	取代條文	
	8. 爲施行第 9 條而委任的 紀律審裁委員會	4
7.	紀律審裁委員團的委任	4
8.	紀律處分程序	5
9.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的責任	5
10.	註冊申請的程序	6
11.	取代條文	
	11E. 爲施行第 11G 條而委任的 紀律審裁委員會	6
12.	紀律審裁委員團的委任	7

條次		頁次
13.	紀律處分程序	7
14.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自動梯承建商的責任	8
15.	第 III 部不適用於送貨升降機	9
16.	取代條文	
	16. 上訴委員會的委任	9
17.	上訴委員團的委任	10
18.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保養	11
19.	某些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	11
	須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進行	
20.	升降機安全設備的定期測試	11
21.	取代第 IVA 部的標題	12
22.	加入條文	
	27CA. 適用範圍	12
23.	送貨升降機的建造	12
24.	本部所適用的升降機超載及載人的情況	12
25.	本部所適用的升降機的擁有人責任	13
26.	從事操作送貨升降機的人	13
	有責任報告欠妥之處	

條次	頁次
27.	
取代條文	
27G. 實務守則	13
28.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進行	14
須令署長滿意	
29.	
加入條文	
27I.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	14
須令署長滿意	
30.	
某些罪行	15
31.	
在某些情況下對使用和操作升降機及	15
自動梯的禁止，以及相關的罪行	
32.	
限制分包工程	16
33.	
在某些情況下升降機及自動梯須予編號等	16
34.	
修訂條文	16
35.	
署長須核證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	16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送交的證明書	
已經收到及已予登記	
36.	
過渡性條文	17
37.	
加入條文	
5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7

條次

頁次

相應修訂

38.	收費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	20
-----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升降機”的定義而代以一

““升降機”（lift）指—

(a) 備有機廂或平台並以一條或多於一條導軌限制機廂或平台的移動方向的升降機器或器具；或

(b) 機動泊車系統，

但不包括自動梯；”；

(b) 在“送貨升降機”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以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機廂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而機廂的高度則不多於 1.2 米的任何升降機；”；

(c) 加入—

““機動泊車系統” (mechanized vehicle parking system) 指具有動力操作機械裝置的機械設施 (不論是否備有機廂或平台)，而該機械裝置是供運送車輛往該設施內的泊車位 (不論該運作是否以導軌限制) 的；

“局長” (Secretary) 指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車輛” (vehicle)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某些工程就升降機而言須當作爲主要的更改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增設聯鎖裝置”而代以“或升降機機廂的門增設聯鎖裝置，或改變該等聯鎖裝置的種類”。

4.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以及名列於名冊內所須具備的資格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a) 款中—

(i) 在“一所”之後加入“獲署長認可的”；

- (ii) 在“電子工程”之後加入“或屋宇裝備工程”；
- (b)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b)(i) 已完成不少於2年的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的學徒訓練，其後並在安裝、試運行、測試及保養升降機或自動梯（視屬何情況而定）方面具備不少於3年的工作經驗；或
 - (ii) 在安裝、試運行、測試及保養升降機或自動梯（視屬何情況而定）方面具備不少於5年的工作經驗；並且”；
- (c) 廢除第(2A)款；
- (d) 在第(2B)款中，廢除“或(2A)”。

5. 註冊申請的程序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提出”之後加入“，並須附同訂明費用”；
- (b) 在第(2)款中，廢除“；但除非訂明費用已繳付，否則不得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名冊內”。

6. 取代條文

第8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8. 為施行第 9 條而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1) 局長必須於自根據第 9(1) 條收到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委任一個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2) 紀律審裁委員會由 5 名根據第 8A 條委任的委員團的成員組成。

(3) 根據第 8A 條委任的委員團的每一個組成界別，均必須有至少一名成員包括在第 (2) 款提述的 5 名成員內。

(4)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必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5)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由主席決定。

(6) 於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中，署長亦為程序一方。

(7)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一方，可親自出席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代表出席。

(8)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與根據第 9 條轉介委員會的紀律事宜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而該法律顧問據此亦可出席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聆訊，以就上述法律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9)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須獲支付酬金，酬金由立法會為此目的通過撥款支付，其數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7. 紀律審裁委員團的委任

第 8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及 (4) 款中，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

- (b) 在第(1)(a)及(b)款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且獲該會提名供根據本段委任；”；
- (c) 在第(1)(c)款中，廢除“；及”而代以“，且獲局長認為是代表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供根據本段委任；及”；
- (d) 在第(1)(d)款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且獲局長認為是代表此界別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
- (e) 在第(2)款中，廢除自“並”起至“薦，”為止的所有字句；
- (f) 加入一

“(2A)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紀律審裁委員會團的成員。”。

8. 紀律處分程序

第9條現予修訂一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署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宜轉介局長。”；
- (b) 加入一

“(1A) 局長必須在自根據第(1)款收到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將該事宜轉介根據第8條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研訊。”。

9.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的責任

第11A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1A)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在為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檢驗或測試時，須確保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符合第 27I 條的規定。”。

10. 註冊申請的程序

第 11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提出”之後加入“，並須附同訂明費用”；
- (b) 在第(3)(a)款中，廢除“；但除非訂明費用已繳付，否則不得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列入名冊內”。

11. 取代條文

第 11E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1E. 為施行第 11G 條而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1) 局長必須於自根據第 11G (1) 條收到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委任一個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2) 紀律審裁委員會由下述成員組成—

- (a) 5 名來自根據第 8A 條委任的委員團的成員；及
- (b) 1 名來自根據第 11F 條委任的委員團的成員。

(3) 根據第 8A 條委任的委員團的每一個組成界別，均必須有至少一名成員包括在第(2)(a)款提述的 5 名成員內。

(4)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必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5)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由主席決定。

(6) 於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中，署長亦為程序一方。

(7)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一方，可親自出席或由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代表出席。

(8)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與根據第 11G 條轉介委員會的紀律事宜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而該法律顧問據此亦可出席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聆訊，以就上述法律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9)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須獲支付酬金，酬金由立法會為此目的通過撥款支付，其數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12.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委任

第 11F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及 (3) 款中，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

(b) 加入—

“(1A)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紀律審裁委員會團的成員。”。

13. 紀律處分程序

第 11G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署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宜轉介局長。”；

(b) 加入—

“(1A) 局長必須在自根據第(1)款收到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將該事宜轉介根據第11E條委任的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研訊。”。

14.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自動梯承建商的責任

第11J(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a)段而代以—

“(a) 就其已安裝或擬安裝而品牌及型號並非承建商先前已取得署長的書面安裝批准的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向署長呈交下列資料，並就該項安裝取得署長書面批准—

- (i) 製造商採納的品質保證計劃的詳情、製造商提供的訓練及技術支援的詳情以及署長指明的、關於新品牌或型號的製造商的其他基本資料；
- (ii) 一般規格及署長指明的、關於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其他技術性資料；
- (iii) 由獲署長認可的機構就以下項目發出的型號測試證明書：升降機的安全鉗、限制超速器、緩衝器及鎖門裝置，自動梯的梯級或台板，及署長就升降機或自動梯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元件；”；

- (b) 在 (b) 段中，廢除“有關的”而代以“其受聘進行的任何”；
- (c) 在 (c) 段中，廢除“有關的”而代以“其受聘進行的任何”；
- (d) 在 (d) 段中—
 - (i) 廢除“有關的”而代以“其受聘進行的任何”；
 - (ii) 廢除末處的“及”；
- (e) 加入—
 - “ (da) 確保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符合第 27I 條的規定；及”。

15. 第 III 部不適用於送貨升降機

第 15A 條現予廢除。

16. 取代條文

第 16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6. 上訴委員會的委任

(1) 署長必須於自有上訴根據第 6 (5)、11C (4) 或 15 條向其提出的日期起計的 7 天內，以書面將上訴一事通知局長。

(2) 局長必須於自根據第 (1) 款收到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委任一個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並將上訴轉介該上訴委員會。

(3) 上訴委員會由 4 名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成。

(4) 根據第 16A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團的每一個組成界別，均必須有至少一名成員包括在上訴委員會的 4 名成員內。

(5) 上訴委員會成員必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6)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由主席決定。

(7) 於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中，署長亦為程序一方。

(8)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一方，可親自出席或由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代表出席。

(9) 上訴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與根據第 (2) 款轉介委員會的上訴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而該法律顧問據此亦可出席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聆訊，以就上述法律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獲支付酬金，酬金由立法會為此目的通過撥款支付，其數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17. 上訴委員團的委任

第 16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總督”而代以“局長”；

(ii) 廢除“的會長”；

(b) 在第 (5)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局長”。

18.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保養

第 19 (2) 條現予廢除。

**19. 某些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
須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
註冊自動梯承建商進行**

第 20 (3) 條現予廢除。

20. 升降機安全設備的定期測試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d) 款中，廢除在“下降時操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制動器—

- (i) 就按照於英國標準 B.S.5655: 第 1 部公布之前設立的安全標準而設計及建造、並根據本條例獲允許使用和操作的升降機而言，該負載的重量須為升降機的額定負載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 (ii) 就其他升降機而言，該負載的重量則須為升降機額定負載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b) 廢除第 (3) 款。

21. 取代第 IVA 部的標題

第 IVA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並非供運載人的升降機”。

22. 加入條文

在第 27C 條之前加入—
“27CA. 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

(a) 送貨升降機；

(b) 機動泊車系統；及

(c) 屬根據第(2)款指明種類的升降機。

(2)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某些種類的升降機(第(1)(a)或(b)款所提述者除外)為不得用以運載人的升降機。

(3)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23. 送貨升降機的建造

第 27C 條現予廢除。

24. 本部所適用的升降機超載及載人的情況

第 27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送貨”而代以“本部所適用的”；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乘搭（不論是否在車輛內）本部所適用的升降機。”。

25. 本部所適用的升降機的擁有人責任

第 27E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送貨”而代以“本部所適用的”；
- (b) 在(c)款中，在“人”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在車輛內)”。

**26. 從事操作送貨升降機的人
有責任報告欠妥之處**

第 27F 條現予廢除。

27. 取代條文

第 27G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27G. 實務守則

署長可就以下事宜訂立實務守則—

- (a)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及
- (b) 指明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

**28.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進行
須令署長滿意**

第 27H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署長根據第(3)款給予批准時，可就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操作、保養及檢驗或為升降機或自動梯而設的任何安全設備的測試，施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b) 在第(4)款中，在“自動梯工程，”之後加入“或違反根據第(3A)款施加的條件，”。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71.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
須令署長滿意**

(1) 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須令署長滿意。

(2) 凡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符合根據本部所訂立的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的規定，則該設計及建造須當作已令署長滿意。

(3) 凡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動梯承建商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而—

(a) 工程所關乎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或建造既非符合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的規定，亦沒有獲署長根據本款批准；或

- (b) 工程會導致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或建造成為一如(a)段所提述，

他須在進行該等工程前，向署長呈交有關設計及建造或建議的設計及建造的詳細資料以求批准。

(4) 署長根據第(3)款給予批准時，可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操作、保養及檢驗或為升降機或自動梯而設的任何安全設備的測試，施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的規定，或在就任何建議的設計及建造取得署長批准後沒有按照署長所批准的詳細資料設計或建造升降機或自動梯，或違反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0. 某些罪行

第28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27C或”；
- (b) 在第(3)款中，廢除“27F、”。

31. 在某些情況下對使用和操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禁止，以及相關的罪行

第29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送貨升降機除外)”；
- (b) 在第(3)款中，廢除“或第32(2B)條”。

32. 限制分包工程

第 29B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9B (1) 條；

(b) 加入—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或拆卸。 ” 。

33. 在某些情況下升降機及自動梯須予編號等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 “除第 (2B) 款另有規定外，” ；

(b) 廢除第 (2B) 及 (2D) 款。

34. 修訂條文

第 35 (3) (a) 及 (b) 及 3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第 32 (2B) 條” 。

35. 署長須核證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送交的證明書 已經收到及已予登記

第 39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擁有人須將或安排將根據本條交付給他的任何證明書展示，並保持將該證明書展示，直至有另一份證明書交付給他為止，而展示證明書的方式如下一

- (a) 如證明書關乎第 IVA 部所適用的升降機，須張貼在該升降機主要層站的層站閘門毗鄰的顯眼位置；
- (b) 如證明書關乎—
 - (i) 任何其他升降機；或
 - (ii) 自動梯，須張貼在該升降機內的顯眼位置或該自動梯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視屬何情況而定）。”。

36. 過渡性條文

第 50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50 (1) 條；
- (b) 加入—

“ (2) 凡已廢除的《建築物（升降機）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或已廢除的《建築物（自動梯）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第 (1) 款仍繼續適用於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而其設計及建造符合該等規例，則為施行第 271 條而言，其設計及建造須當作符合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的規定。”。

3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1) 即使修訂條例另有規定—

- (a) 凡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委員團的成員，則他在餘下的任期仍繼續擔任委員團成員，但如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委員團成員，則屬例外；
- (b) 由(a)段所提述的成員組成或包含任何該等成員的委員團，就本條例而言均當作是妥為組成的委員團。

(2) 所有在生效日期仍未獲處置的待決程序，須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即使修訂條例另有規定—

- (a)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的效力，不因委員會包含按第(1)(a)款規定在餘下的任期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人而受到影響；
- (b)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的效力，不因委員會包含按第(1)(a)款規定在餘下的任期擔任有關紀律審裁委員團成員的人而受到影響。

(4) 任何根據第6或11C條提出的註冊申請，如在修訂條例第5、10及38條中的修訂實施時仍未獲處置，均須繼續處理，猶如該等修訂沒有作出一樣。

(5) 就修訂條例第15條生效前安裝的送貨升降機而言—

- (a) 如署長已於該項生效前就該升降機收到第26(1)條所指的證明書，則擁有人無須根據第12條為使用和操作該升降機向署長取得允許，而第29(1)條亦不適用；
- (b) 第19及23條分別在自該項生效起計的90天及12個月屆滿前並不適用。

(6) 就修訂條例第 2 條生效前已安裝，但在該項生效前並非本條例所指的升降機的機動泊車系統而言—

(a) 擁有人須於自該項生效起計的 90 天內按照第 12 條為使用和操作該系統向署長取得允許；而第 29 (1) 條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並不適用；

(b) 第 19、21 及 23 條在—

(i) 自該項生效起計的 90 天屆滿前；或

(ii) 該系統根據本條例獲允許使用和操作前，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並不適用。

(7) 修訂條例第 4 條的生效，對於名列在緊接該項生效前存在的升降機工程師名冊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上的任何人的註冊並無影響。

(8)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本條例獲委任以聆訊向署長提出的上訴的委員會；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中與委員團成員的委任有關的修訂條文的實施日期；

“委員團” (panel) 指第 8A 或 11F 條所指的紀律審裁委員團或第 16A 條所指的上訴委員團；

“待決程序” (pending proceedings) 指既有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

“既有委員會” (former board) 指於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或紀律審裁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disciplinary board）指一個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是獲委任以聆訊根據第 9 或 11G 條轉介予它的事宜的；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1998 年第 號）。”。

相應修訂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

38. 收費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2、3、4 及 5 項中，在“條”之後加入“申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稍為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及普遍地改善該條例的功效，以保障安全。

2. 草案第 1（2）條賦權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修訂第 2 條，延伸“升降機”的定義以包括所有種類的機動泊車系統，但不穿過任何樓面及升降高度不超逾 3.5 米的機動泊車系統除外。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4 條，使為升降機機廂的門增設聯鎖裝置以及改變任何升降通道的門上或升降機機廂的門上的聯鎖裝置種類成為該條例所指的“主要的更改”。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5 條，將屋宇裝備工程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列為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的一項資格。第 5 (2) (b) 條現予修訂，以加入在安裝及保養升降機或自動梯方面的 5 年工作經驗，作為現有規定以外的另一選擇，該現有規定是 2 年學徒訓練及在上述範疇有 3 年工作經驗（該現有規定在第 (i) 節中重述）。有了草案第 4 (c) 條的修訂，單憑工作經驗一般不足以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然而，基於工作經驗而已獲註冊的人的地位不受該等修訂影響（參閱草案第 37 條中新的第 51 (4) 條）。
6. 草案第 5 及 10 條分別修訂第 6 及 11C 條，規定註冊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7. 草案第 6 條以新條文代替第 8 條，根據新條文，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由局長（而非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委任。而且，根據新條文，該等委員會中並無署長的代表作為主席或成員。
8.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8A 條（該條關於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委任），以致委員會成員並非按署長推薦獲委任，而僅按各有關學會提名獲委任。該條亦排除公職人員出任委員會成員。
9.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9 條，以致署長須將紀律事宜知會局長，而局長須將該事轉介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研訊，以代替署長本身將紀律事宜轉介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做法。
10. 草案第 9 條為第 11A 條加入新的第 (1A) 款，以致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須確保升降機或自動梯符合新的第 27I 條的規定。
11. 草案第 11、12 及 13 條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及紀律審裁委員會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等同草案第 6、7 及 8 條就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及紀律審裁委員會所作的修訂。
12. 草案第 14 (a) 條規定升降機承建商或自動梯承建商須為擬安裝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向署長取得批准，除非承建商先前已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屬的品牌及型號取得批准，此規定代替了由承建商為他擬安裝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取得製造商的證明書的規定。草案第 14 (b)、(c) 及 (d) 條修訂第 11J 條，以致升降機承建商或自動梯承建商在該條下的責任延伸至他受聘進行的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而不是限於與安裝升降機或自動梯有關

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草案第 14 (e) 條加入新的第 11J (1) (da) 條，規定承建商須確保有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符合新的第 27I 條的規定。

13. 草案第 15 條廢除第 15A 條，將第 III 部的規定延伸適用於送貨升降機。

14. 草案第 16 條代替第 16 條，使上訴委員會由局長（而非政務司司長）委任，以根據該條例聆訊上訴，而公職人員不得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15.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16A 條，將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移轉予局長。

16. 草案第 18 及 19 條將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延伸適用於送貨升降機。

17.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3 條，以致該條的規定適用於送貨升降機；而所有升降機須以重量為額定負載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負載測試，但按照在英國標準 B.S.5655 公布之前的安全標準設計及建造的升降機除外。

18. 草案第 22 條引入新的第 27CA 條，延伸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至機動泊車系統及署長所指明的其他升降機，而非僅適用於送貨升降機。

19. 草案第 23 及 26 條分別廢除第 27C 及 27F 條，鑑於有修訂條文將該條例的規定延伸適用於第 IVA 部所適用的升降機，所以再不需要第 27C 及 27F 條。

20. 草案第 24 及 25 條分別修訂第 27D 及 27E 條，這是因應草案第 22 條延伸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而須作的修訂。

21. 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27G 條，賦予署長權力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訂立實務守則。

22. 草案第 28 條修訂第 27H 條，賦權署長於就不符合有關實務守則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給予批准時施加條件，並將違反該等條件的行為訂為罪行。

23. 草案第 29 條加入新的第 27I 條，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須令署長滿意。該等設計及建造須符合有關實務守則的規定或獲署長批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

動梯承建商如就某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而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既不符合實務守則的規定亦沒有獲署長批准，或該等工程會導致升降機或自動梯出現該情況，則須在進行該等工程前向署長申請批准，而署長給予該等批准時可施加條件。沒有取得署長的批准、沒有依循獲批准的建議的設計及建造的詳細資料而行或沒有遵從署長施加的條件，均屬犯罪。

24. 草案第 30、31、33 及 34 條載有相應修訂。

25. 草案第 32 條澄清第 29B 條禁止分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或拆卸。

26. 草案第 35 條修訂第 39 條，規定關乎第 IVA 部所適用的升降機的該條所指證明書，應張貼在升降機主要層站的層站閘門毗鄰的顯眼位置（新的第 39（3）（b）條就其他種類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重述現有條文）。

27. 草案第 36 條修訂第 50 條，以致就 1994 年 3 月 18 日前安裝的升降機或自動梯而言，如設計及建造符合已廢除的《建築物（升降機）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或已廢除的《建築物（自動梯）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則須當作符合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的規定。

28. 草案第 37 條載有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在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前委任的委員團成員須擔任職務至其各別任期結束為止。在有關修訂生效時存在的由正在擔任職務的委員團成員組成或包含該等成員的委員團，須視作妥為組成。在包含該等委員團成員的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不得予以質疑。在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於委員會席前待決的程序須予處置，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註冊申請，如在規定須於提出申請時繳付費用的條文生效時仍然待決，須按照舊手續處理，即費用可於申請人的姓名被列入有關名冊時繳付。關乎新的資格的修訂生效時，名列有關名冊的人的註冊獲得保留。在第 IVA 部的修訂生效之前已安裝的送貨升降機的擁有人及先前在該條例適用範圍以外的機動泊車系統的擁有人，獲容許在寬限期內無須遵從某些條文的規定。

29. 草案第 38 條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